

#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10KV 配电设计

建设地点：徐州市新城区黄河路以北、沟棠路以西、迎宾大道南

委托方：徐州市中医院

设计方：江苏都铎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徐州市中医院（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 江苏都铎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方”）承担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10KV 配电设计项目的勘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委托设计书。

2. 本合同设计工程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及双方讨论后确定的设计范围。

2.1 工程名称：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10KV 配电设计项目

2.2 工程规模：

2.2.1 依据徐州供电公司供电答复方案设计，包含高低压配电电气系统设计、配电室接地系统设计，外线接入工程设计。

2.3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3. 双方责任

3.1 委托方责任

3.1.1 委托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供开展勘测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向设计方提供所需资料的时间为：设计方提供清单后 2 天。

3.1.2 委托方应按合同规定向设计方支付勘测设计费。

3.1.3 委托方负责协调勘测设计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3.1.4 在设计方协助下，负责对外协议的联系工作，并签订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各项技术协议。

3.1.5 在勘测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中，应负责协助提供必需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3.1.6 委托方须保护设计方的知识产权，未经设计方同意，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工程。

### 3.2 设计方责任:

3.2.1 依据批准的计划任务书及合同规定的内容,按照国家及行业规定的  
质量要求、设计深度和限额设计的原则,向委托方交付勘测设计文件,并承担  
责任。

3.2.3 配合委托方签订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协议,并根据工作需要参加设备  
订货配合工作。

3.2.4 按委托方要求出席或参加有关上级或审批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  
查结论对不超出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方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  
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负责设计变  
更(向委托方提供设计变更通知单)和编制工程预算。

3.2.5 方案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设计修改由  
设计方负责。原设计文件有重大变更而重做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  
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3.2.6 设计方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项目扩散、转让委托方提  
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3.2.7 如果本合同下项目涉及设备采购,应委托方要求,设计方应对有关设  
计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查。

### 4. 设计文件的交付

4.1 委托、设计双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

4.2 设计文件交付地点为施工现场办公室。

4.3 设计方根据有关设计文件出版份数的规定,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  
数如下:

CAD 格式电子文档:一份

纸质施工图设计:十份

### 5 测设计价款与支付

5.1 委托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设计方支付勘测设计费用。

5.2 勘测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柒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金

额：78800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在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2364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且市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5516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7日内全部付清。每次付款前需提供合法税务发票。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本项目最终支付价格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委托方按照市城建重点工程资金拨付程序申请相关勘测设计费用，设计方应充分理解，不得以委托方资金未支付到位为由拒绝提供设计图纸及提出其他补偿要求。**

**6. 违约**

6.1 委托方或设计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因设计质量低劣引起大面积返工造成较大损失的，由设计方继续完善勘测设计工作，并按损失实际发生的金额予以赔偿。

6.3 如由于设计方设计错误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方偿付赔偿金。

6.4 因设计方自身的原因延期交付设计文件时，每延期一天应减收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用的千分之二，误期违约金总额一般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2%。

6.5 委托方违约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未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误、对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需要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返工费或追加工作量的补偿，并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6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设计方原因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测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测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7 合同生效后，由于设计方原因，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当按合同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7 其它

7.1 如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派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7.3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委托方自行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4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委托方需要设计方设计人员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招投标及加工定货，所需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7.5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

议，双方同意由徐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7.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9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工程建成移交生产，结清勘测设计费后自行失效。

7.10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合同需送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工商管理机关的工作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徐州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	范从海
	委托代理人	徐鹏
	联系人	徐鹏
	通讯地址	徐州市中山路 169 号
	电话	1980520902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徐州淮海路支行
	开户名	徐州市中医院
	帐号	230101040011296
设计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都铎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邢陈艳
	委托代理人	陈云云
	联系人	魏芳
	通讯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2 栋 901 室
	电话	025-5882679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新港支行
	帐号	545674564336

